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的（浦东新区金桥综合服务中心（军休大学）助医助养设施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0寸整屏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君诺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5人，营业收入为87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微高压氧舱4人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愉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能量焕能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思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0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水粒子智能设备（水粒子助浴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自然觅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立式智能脉诊仪（定制32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乐易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12万元，资

产总额为 4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健康检查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嘉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04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5.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助起沙发)，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75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8.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电动理疗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名慧美容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碳酸泉净化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自然觅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多功能洗头美容康养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自然觅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智能艾灸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千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47.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0.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灸能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碧缇维斯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3. (太赫兹双量光照康养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颐康美容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4. (投影边缘融合处理(硬融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蕃秀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36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5. (定制动画素材包),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火山图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26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6. (光电混合 HDMI 光纤高清线(A-A)),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29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7. (专用设备万向调节吊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29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8. (软件系统素材更新售后要求),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火山图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26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9. (药钵轮头部熏蒸热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甘南州三静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6万元,资产总额为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 (颂钵音声器具套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州成功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经纬务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